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》，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上的《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，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上的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驻杭办事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
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
 - 3、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
- 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5 月 31 日